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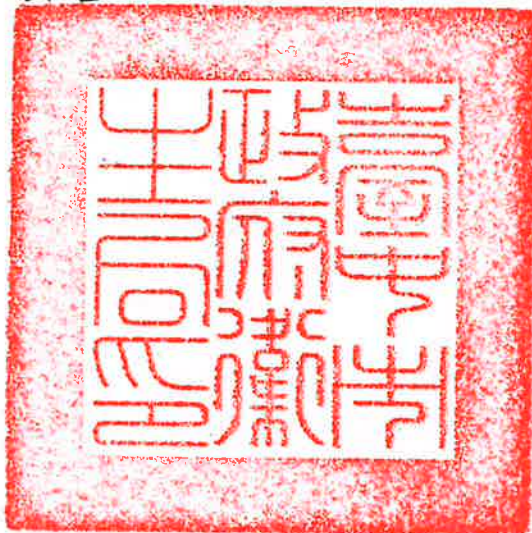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30142767號

附件：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、均衡區域資源發展、提升居家服務特約單位(以下簡稱居服單位)服務品質及保障受服務對象權利，居服單位自即日起應依服務區域分配原則(詳附件)，申請特約服務區域。
- 二、居服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：
 - (一)服務區域依長照需求人數、資源及地緣性劃分，分成共7個服務區(山1、山2、海1、海2、屯區、城中1及城中2)，居服單位可依機構設立之行政區作為主服務分區，服務個案包括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。另得依單位人力及服務量能，申請增加1個次服務分區(需鄰近主服務分區)，不得跨其他分區服務。
 - (二)若單位考量人力及服務量能等需求，得於主(次)服務分區之內，擇定可服務之行政區，惟須依單位所擇定服務分區內之行政區提供服務，不得跨分區服務。

局長 曾梓展